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55,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投資者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並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經公平磋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8月8日的交易時段後簽署一份附函（「附函」），其中，雙方共同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延長至2024年8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較：

- (a)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折讓約3.30%；及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折讓約6.38%。

董事認為，附函的條款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該公告中標題為「先決條件」一段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